

收文編號：1070003359

議案編號：1070314071006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0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九）凍結南區國稅局「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9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9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05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主要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各項申報作業、相關書表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報各項精進措施、全民稅改—所得稅法修正案之規劃、手冊編製、書表及系統作業修訂等相關稽徵作業所需必要支出，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二)預算編列內容如下：

1. 印製各稅申報書、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等文書費用。
2. 調查與編訂同業利潤標準及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等各類法定審查業務所需費用。
3.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
4.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作業、印製非自住租賃核定表及房地合一申報書、寄發納稅義務人輔導函、辦理遺贈稅網路申報各項精進措施、全民稅改—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劃、手冊編製、書表及系統作業修訂等費用。
5. 各鄉鎮市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費用。

6. 向金融機構查詢審查所需資料之手續費。
7. 舉辦審查業務聯繫會、印製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手冊及業務講習等所需費用。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